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4年5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4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99年8月4日98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03年9月2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並確保教職員工及員工在實驗(試驗)室或實習(試驗)場所工作之安全與衛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及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名詞定義

- (一)本要點所稱之適用場所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所公告指定之場所，包括本校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以下稱實驗場所)。
- (二)本要點所稱之勞工為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適用場所「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約僱人員、研究生、研究助理等。
-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場所負責人為經指定，對實驗場所之管理負有監督責任之人員。
- (四)本要點所稱之環境安全衛生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與衛生之簡稱。

## 第二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

三、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由校長綜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督導，總務處環安組負責規劃、推動與考核，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負責該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

### 四、校長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制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二)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四)責成總務處環安組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五、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工作計畫。
- (三)建議環境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事項。
- (四)協調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務。

### 六、總務處環安組之職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守則、計畫，以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規劃、推動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
- (四)規劃、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性物質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管理。
- (五)規劃、協調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健康管理。
- (六)規劃、實施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校園環境教育。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辦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之暫存及委外處理。
- (九)辦理動物實驗管理相關業務。
- (十)提供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 (十一)辦理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七、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綜理單位內之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 (二)督導單位內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三)督導單位內實驗場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抽檢。
- (四)規劃並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源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
- (五)協辦單位內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七)辦理單位內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職業災害統計。
- (八)辦理單位內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八、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承辦人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推動、執行單位內之環境安全衛生工作。
- (二)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 (三)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源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
- (五)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實驗場所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六)協助主管辦理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九、實驗場所負責人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制訂並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 (三)主動執行實習或實驗前工作安全分析，以及安全教育訓練。
- (四)執行所轄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 (五)執行所轄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實驗管理，以及許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六)督導所轄場所內工作人員參加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執行所轄場所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八)若有違反上述相關各類法規命令之行為，負責人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相關罰則並得列入教師評鑑項目考核。

十、實驗場所教職員工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遵守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接受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接受環境安全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 (四)根據勞工安全相關規定執行該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與檢點。
- (五)執行實驗場所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十一、總務處環安組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適用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
- 十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辦法第三章規定，對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並執行相關之作業檢點。
- 十三、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定期自行實施該場所之安全檢點，並遵照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十四、各適用場所實施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做成紀錄，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項目。
  - (四)檢查結果。
  - (五)檢查者姓名。
  - (六)改善措施。
- 十五、各適用場所實施之檢查、檢點，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將問題及改善情形登錄於檢查紀錄。

### 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 十六、實驗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十七、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轉陳校長，並於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總務處環安組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含輕、重傷)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十八、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十九、災害事故如有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運作場所周界以外環境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總務處環安組報告，並於一小時內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二十、災害書面報告除以照像、繪圖呈現災害現場之狀況外，尚應敘明下列事

項：

- (一)發生時間。
- (二)發生地點。
- (三)造成災害人員。
- (四)災害類型及受災情形。
- (五)造成災害之作業。
- (六)不安全之作業環境或不安全之作業行為。

####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